2026 年首都市民音乐厅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郭勋
联系人：丁冬
联系电话：010-85934035

乙方：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景小勇
法定代表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4 号
联系人：冯敏
联系电话：19520054105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首都市民音乐厅项目磋商的结果，以及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

1. 甲方委托乙方在首都图书馆开展新民乐音画演出活动，并由乙方提供活动的策划、宣传、执行等工作。

2. 服务内容包括 1 场大型演出和 1 场中小型演出。每场活动含有演奏和相关知识讲解。其中，大型音乐会演出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演职人员不低于 50 人；中小型音乐会演出时长不低于 75 分钟，演职人员不低于 15 人。大型和中小型演出均要求进行直播，直播平台由乙方进行遴选和接洽。演出设备由乙方自备，彩排、运输等环节均包含在内。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含税）：5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2. 合同单价：大型音乐会 35 万元/场，（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中小型音乐会 20 万元/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三、款项支付

1.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70%作为首付款，即 38.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乙方完成一场演出后，向甲方提供本场演出图片、宣传资料及演出视频片段等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的中期款，即 1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乙方全部演出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全部演出图片、宣传资料及演出视频片段等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的尾款，即 5.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不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演出费用包括：演出服务、场地服务、直播录制、宣传推广和其他费用（背板、节目单设计制作等）。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东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53000053006284

（上述账户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支付款项视为履行支付义务。）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服务违约处理标准”

在支付乙方款项中进行扣款。

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审报告。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4.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开展工作，按期交付合格服务事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按本合同总价款0.5%/周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如果拖期超过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2）在甲方验收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交的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的甲方验收工作拖期，按乙方迟延履行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包括迟延履行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违

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使用语言为中文，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7 月 3 日